

纳税答疑

本周热点

- 补开税率变更前发票有何新要求
- 取得个人抬头的电子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 实际经营不足一季度如何享受小微企业免增值税优惠



1.	补开税率变更前发票有何新要求	3
2.	取得个人抬头的电子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4
3.	实际经营不足一季度如何享受小微企业免增值税优惠	₹5
4.	提供停车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目及能否简易计税	7
5.	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能否重复享受	8
6.	当月开具当月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作废	9
7.	建筑企业预缴增值税能否跨项目抵减当期应纳税额	10
8.	境外租用设备支付租金是否扣缴所得税和增值税	11
9.	向境外母公司分配累积未分配利润是否扣缴所得税	12
10.	租赁土地建房是否将租金计入房产原值计算房产税.	13
11.	土地招投标佣金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如何扣除	15
12.	押运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16

——正文——

1. 补开税率变更前发票有何新要求

问:我公司是运输企业,一般纳税人,2019年2月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并收取款项,客户要求我公司先不开具发票,我公司已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现客户要求我公司开具发票,请问我公司要补开10%税率的发票有什么要求?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第十三条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 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 24 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第十三条明确,为确保纳税人按规定正确开具发票,准确适用政策,《公告》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权限进行了规范:自2019年9月20日起,关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端自行开具17%、16%、11%、10%原适用税率发票权限;同时,为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对于符合开

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条件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后,可在24小时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为明晰税企责任,确保简明易行好操作,《公告》规定,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原适用税率发票临时开票权限时,只需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即可,但纳税人需要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根据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开通后可在24小时内向客户开具10%税率的发票,同时,你公司需要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2. 取得个人抬头的电子发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问: 2019 年 9 月下旬我公司员工出差,取得个人抬头的滴滴电子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1目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按发票上注明的税额确定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 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第一条第(二) 项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 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第(三)项规定,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第十四条规定,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自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9月16日)起施行。

因此,你公司员工出差,取得个人抬头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与实际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即公司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不一致,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3. 实际经营不足一季度如何享受小微企业免增值税优惠

问: 我公司是 2019 年 8 月份成立的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缴纳增值税,8 月至 9 月累计销售额为 22 万元,请问我公司如何判断能否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 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六 条第(三)项规定,按季纳税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实际经营 期不足一个季度的,以实际经营月份计算当期可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 值税政策的销售额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 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第四条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1个季度, 当期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 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 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第四条规定,《公告》明确,在小规模纳税 人免税标准提高至月(季)销售额10(30)万元后,对于以季度为 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者注销而导致 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只要当期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 即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的规定,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比如,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2月成立,实行按季纳税,2月-3月 累计销售额为25万元,未超过季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该小 规模纳税人当期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免税政策。

因此, 你公司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 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可以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4. 提供停车服务适用增值税税目及能否简易计税

问:我公司是物业公司,一般纳税人,在管理的小区内提供停车服务并收取停车费,请问停车费应该按其他生活服务还是不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若按照不动产租赁,是老项目的小区能否选择简易计税?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后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第5目规定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经营租赁服务,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形动产或者不动产转让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按照标的物的不同,经营租赁服务可分为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包括过路费、过桥费、过闸费等)等按照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第(七)项第9目规定,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九)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据上,你公司在小区内收取停车费属于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若该小区是2016年4月30日前的老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缴纳

增值税。

5. 期末留抵退税政策能否重复享受

问: 我公司(非先进制造业)符合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条件,若 10 月份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 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 以后是否可 以继续申请期末留抵退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第八 条第(一)项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 额退税制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 连续六个月(按 季纳税的, 连续两个季度) 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 且第六个月增量 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3.申请 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 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 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 策的。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深化增值税改革 100 问》第 58 问"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若当期又产生新的留抵,是否 可以继续申请退税?"解答中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 抵税额后,又产生新的留抵,要重新按照退税资格条件进行判断。特 别要注意的是,"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中"连 续六个月"是不可重复计算的,即此前已申请退税"连续六个月"的 计算期间,不能再次计算,也就是纳税人一个会计年度中,申请退税 最多两次。

因此,如果你公司申请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后,以后"连续六个月" 的计算期间又符合期末留抵退税条件,可以再次申请期末留抵退税。 但需要注意,"连续六个月"不可重复计算。

6. 当月开具当月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作废

问:我公司在北京,本月月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方发现 税目开错了但已勾选认证,请问我公司还可以作废处理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 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 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 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第二十条规定,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 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 (一)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二)销售 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三) 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 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第二十五条 规定,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相符 (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证相符的专用发票应作为购买 方的记账凭证,不得退还销售方。

北京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发布的《2018 年 12 月征期货物和劳务

税热点问题》第5问 "本月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跨月是否能作废?" 回复如下: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第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本规定作废条件:1.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2.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3.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构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不符。

因此,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及北京市税务机关的答疑,你公司当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购买方已经勾选抵扣进项税额,你公司当月不可以作废处理。

7. 建筑企业预缴增值税能否跨项目抵减当期应纳税额

问:我公司是青岛市一家建筑公司,2019年8月在异地的一般 计税项目、简易计税项目分别预缴了增值税税款,请问2019年9月 申报缴纳增值税时,我公司一般计税项目和简易计税项目预缴税款能 否合并抵减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

报纳税。第八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青岛市建筑服务涉税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5月版)》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提供建筑服务的预缴税款可以在不同项目间抵缴,不需要区分简易计税和一般计税缴纳的税款。

因此,你公司 2019 年 9 月申报缴纳增值税时,无需区分简易计税项目与一般计税项目的预缴金额,以各项目预缴增值税的完税凭证作为抵扣依据合并抵减当期应纳增值税额。

8. 境外租用设备支付租金是否扣缴所得税和增值税

问:我公司在境外有一个项目,租赁了境外一家公司的设备,向其支付租金。请问我公司向其支付租金时是否需要扣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答:新《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

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三十十条规定,对非居民企 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 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 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七条第(五) 项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利 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 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 地确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 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的单位和个人, 为增值税纳税人。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境外单 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不 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因此, 你公司向境外公司支付租金时, 需要依法代扣扣缴企业所 得税但无需扣缴增值税。

9. 向境外母公司分配累积未分配利润是否扣缴所得税

问:我公司是境外甲公司 2000 年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成 立至今一直未向其分配利润,今年股东会决定进行利润分配,分配的 股息不用于境内再投资,请问我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润是否需要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答: 新《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 (一)国债利息收入;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第六十条规定,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1号)第四条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 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 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 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你公司将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分配给境外母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 年及以后年度形成的利润分配给境外母公司的,需要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10. 租赁土地建房是否将租金计入房产原值计算房产税

问:我公司是厦门市一家生产企业,在租入的国有土地上建造厂房,请问土地租金是否并入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

答:《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三条规定,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没有房产原值作为依据的,

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参考同类房产核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2号)第一条规定,对依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不论是否记载在会计账簿固定资产科目中,均应按照房屋原价计算缴纳房产税。房屋原价应根据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对纳税人未按国家会计制度规定核算并记载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或重新评估。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三条规定,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将地价并入房产原值征收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厦地税函[2011]8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自建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是以租入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其支付的租金应并入房产原值;如果以租入方式取得的是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其支付的租金可暂不并入房产原值。上述租金以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为准。

综上,你公司租入国有土地自建厂房,支付的租金应并入房产原 值计算缴纳房产税。

11. 土地招投标佣金能否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

问:我公司是海南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 地,请问取得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招投标佣金能否作为取得土地使 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

答:《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8号)第六条规定,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二) 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 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 第七条 第(一)项规定,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取得十 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 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业务问答的 通知》(琼地税函[2015]917号)第三条规定,"招拍挂"是政府出 让土地的一种方式,对纳税人在土地出让环节支付的"招拍挂"佣金 可视为"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 所支付的金额"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据实扣除。

因此, 你公司支付的招投标佣金可以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 的金额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扣除。

12. 押运合同是否缴纳印花税

问:我公司是福建省一家押运公司,与多家银行签订了押运合同, 请问押运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今第11号) 第一条规定,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第二条规定,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一)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 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 合同性质的凭证:(二)产权转移书据:(三)营业账簿:(四)权利、 许可证照: (五)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19 年 3 月 12366 咨询热点难点 问题集》问题 11"银行与押运公司签订押运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 花税?"解答中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11号)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1.购销、加 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 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 产权转移书据: 3. 营业账簿: 4. 权利、许可证照: 5.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 第 225 号) 第十条规定:"印花税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 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因此,押运合同非印花税应税凭 证,不征收印花税。因此,你公司对银行提供押运服务签订的合同不 需要缴纳印花税。——END-



大成方略财务管理培训服务机构 (全国 47 家)

北京	山东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青岛	大连
天津	山西	河南	河北	安徽	湖北	湖南	江西
上海	江苏	福建	浙江	常州	宁波	温州	苏州
深圳	云南	贵州	广西	广东	海南	珠海	厦门
四川	重庆	陕西	新疆	甘肃	宁夏	青海	成都
无锡	唐山	烟台	宜昌	柳州	芜湖	昆明	

全国服务热线: 400-650-9936